

2023 春季 物權法 課程說明

授課教師：陳宛妤

一、課程概要

物權法係規範人與物之間關係，維持私法秩序相當重要的法律。本課程將講述重點放在物權通則、所有權、擔保物權以及占有，並針對 2007 年來三次的大規模修正，分析修正前後的異同變化，與相關實務判例的之介紹與分析。

二、預定上課進度

週次	日期	單元主題
1	2/14	課程說明。物權法序論。 物權通則（一）基本原則
2	2/21	物權通則（二）物權變動、物權消滅
3	2/28	和平紀念日，停課一次
4	3/07	所有權（一）物上請求權
5	3/14	所有權（二）取得時效
6	3/21	所有權（三）取得時效、相鄰關係
7	3/28	所有權（四）動產善意取得、添附
8	4/04	兒童節，停課一次
9	4/11	共有（一）
10	4/18	共有（二）
11	4/25	共有（三）
12	5/02	建築物區分所有
13	5/09	公寓大廈管理條例
14	5/16	抵押權（一）普通抵押權
15	5/23	抵押權（一）普通抵押權
16	5/30	抵押權（二）最高限額抵押權
17	6/06	抵押權（二）最高限額抵押權、占有
18	6/13	期末考

三、參考教科書

謝在全『民法物權(上)(下) 七版』(新學林、2020年)

邱玟惠『民法物權 逐條釋義』(元照, 2022年7版)

王澤鑑『民法物權』(自刊、2022年)。

鄭玉波著、黃宗樂修訂『民法物權 修訂十八版』(三民、2012年)

四、成績考核

上課表現(20%)、平常作業成績(30%)、期末考(50%)

